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度廉政細工風險弊端態樣

一、類型：颱風天包庇廠商偽造簽到表，消防員緩起訴

(一) 案例說明：據報載，2016 年 9 月梅姬颱風來襲，00 市政府消防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1 名蘇姓廠商因為遲到進入應變中心，按契約須罰款數千元，沒想到消防局陳姓承辦人員，為了怕麻煩，竟然要廠商偽造準時抵達簽到表，被政風人員發現送辦。北檢調查後認為 2 人涉犯偽造文書罪，但因 2 人坦承犯行，因此給予緩起訴 1 年，條件是陳男、蘇男須各繳國庫 12 萬及 5 萬元。

(二) 問題與風險評估：

- 1、**未依法落實執行採購工作**：承辦人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範落實執行採購工作，致部分不肖同仁或廠商偽造履約文件，魚目混珠矇騙過關。
- 2、**法紀觀念淡薄，便宜了事**：採購案件承辦人法紀觀念淡薄，可能因為金錢誘惑、迫於預算執行壓力或私人情誼，鋌而走險放水幫助廠商於期限內履約，圖利廠商驗收通過，嚴重影響機關形象。
- 3、**未建立履約管控查核機制**：承辦人僅憑廠商書面文件認定廠商無違反契約相關規定，未落實查核、防杜虛報情事。

(三) 因應之道：

- 1、**落實履約管理工作**：應確實查核廠商對合約所訂條款執行情形，如有履約延遲或施工不良者，應通知廠商改善，並依合約所訂罰則，課予責任及處罰，勿使廠商存僥倖心態。

- 2、**確實查核廠商陳報文件是否屬實**：承辦人員對於廠商履約工作之執行、陳報竣工、交貨公文時應確實查核確認廠商所陳報文件是否屬實，防杜不肖業者聯合同仁欺瞞機關，規避相關責任及罰款。
- 3、**培養採購專才並落實人員考核**：強化採購人員專業訓練，並考核其品德操守，隨時汰換素行風評不佳或與廠商交往頻繁之人員，防杜藉職務之便行圖利廠商情事，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 4、**落實主管監督之責**：採購主管人員應落實考核之責，若發現有監督不週或包庇情事，應立即陳報查處，以杜弊端。
- 5、**依採購屬性指派專業驗收人員**：機關應視案件屬性指派具有經驗專長之人員主持驗收程序，落實採購驗收及監辦工作，以嚇阻或防堵不肖同仁或廠商為不法行為。
- 6、**加速辦理查驗作業，依限完成付款程序**：機關應依規定時限辦理初驗或驗收，不得藉故延壓案件，延宕驗收，刁難廠商，以達需索不正利益之目的；或於結算驗收證明書、增減價及扣款部分計算不確實，造成免科廠商罰款之圖利情事。

二、類型：消防沙鹿分隊爆貪污疑案，1 聲押 2 交保

- (一)**案例說明**：00 市消防局第 0 大隊 00 分隊發生貪污疑案，台中地檢署指出，3 人涉案內容，分別是有人想要捐贈消防救難器材，但簡姓女分隊長卻私下遊說民眾，不要捐器材，因為器材規格不一定符合需要，最好能捐現金，讓消防分隊自己購置需要的器材，卻私下把民眾捐贈的 5 萬元現金支票，與蔡姓分隊長一起挪為私用，檢方裁定簡女以 30 萬元交保。

依據消防法規，包括餐廳、俗稱八大行業的電子遊戲場、酒店、KTV 等娛樂場所，以及百貨公司、補習班等，必須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檢查，王姓隊員卻涉嫌指導業者規避檢查之道，檢方裁定 30 萬元交保；另外，蔡姓小隊長則涉嫌向業者索賄後放水，金額恐有數十萬元之多，檢方聲請羈押中。

(二)問題與風險評估：

- 1、同仁法治素養不足：缺少法治觀念，致謬誤職權及職責。
- 2、安檢人員未落實職期輪調：安檢業務未建立輪調制度，致人員掌管特定轄區或業務過長，易久任一職，與轄區業者熟捻，發生收賄或對安檢業務放水等情。
- 3、缺少上級單位查核機制：上級單位未訂立查核制度例如：定期抽查或清查，致安檢人員檢查標準不一，易受壓力放水過關。

(三)因應之道：

- 1、加強業務承辦人員職期輪調：按消防安檢轄區風險高低程度，針對消防安檢業務承辦人員制定 3 至 6 年之輪調年限標準，定期在各分隊間或是分隊內輪調職務，例如：負責八大行業之消防安檢承辦人員應最遲於 3 年執行輪調；單位主管及屬員間亦得按平時表現及品德操守不定期調整職務；另為避免共犯結構之犯罪模式，亦應定期或不定期實行區內或跨區域輪調。
- 2、課以主管監督之責、落實人員考核：
 - (1)避免單位主管疏於督導屬員，亦或是主管聯合屬員共同發生違法犯紀等情事，建立權責一致之處分機制，依據主管具體督考情形，負起督考不周責任，維持整

體紀律並落實單位主管管考屬員之職責。

(2)主管應要求消防安檢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與特定對象劃清界線，避免衍生不法情事，除考核安檢人員勤務外，主管亦應針對同仁生活、交往情形確實掌握，另由各大隊副大隊長擔任風紀督察人，每個月將督察情形定期彙知(或通報)政風單位，以落實督導之責，加強人員考核，預防職務風險事件發生。

(3)建立上級考核機制辦理不定期抽查，加強督導管理，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3、**防範不肖人員利用義消之名，行不當捐獻或邀宴之實**：必要時邀集相關單位(例如：民力運用科)及政風單位，並邀請外聘人員(例如：政風處人員或市府廉政委員)，成立任務編組小組，審核過濾義消申請人員之職業是否為與機關有利害關係之高風險職業，以防範不肖人員利用義消之名，不當捐獻或邀宴機關人員，換取消防安檢之順利通過並由業務單位針對高風險義消人員造冊列管；遇有捐贈案件應依規陳報並辦理財產登帳，杜絕以捐贈方式挪為私用之不法情形。。

4、**暢通檢舉管道、遏止不法行為**：為防止消防安檢人員假藉行政裁量權限，故意刁難或要求業者給予不正利益，建議於開立予業者之相關聯單上，提供檢舉連絡管道。例如：本局於消防安檢限期改善單及舉發單上均打印上廉政檢舉專線及信箱。

5、**落實辦理廉政訪查、建構外部風險監督機制**：建議設定廠商、民眾及員工為實施對象，不定期辦理訪查，每季彙整陳核，期以建立暢通之申訴、檢舉管道，積極過濾查察檢

舉案件，廣泛蒐及業者於洽辦業務時，是否遭遇少數公務員在行政作業上的刁難或索賄剝削之不法情事，進而鼓勵勇於舉報，建構外部風險監督機制，形塑廉政夥伴關係，遏止不法情事發生。

- 6、**加強同仁法治觀念、輔導屬員提升廉能法治意識：**辦理法治講習，建請政風單位擇定相關違法案例，結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貪汙治罪條例或刑法等法規，定期召集基層辦理講習教育，並召開座談會，期提升消防人員法制素養及廉潔操守，勿以身試法；各大隊可利用各集會及訓練時間宣導本局政風室案例教育，並要求幹部以身作則，以輔導屬員提升廉能法治意識。